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教〔2025〕54号

关于印发《武汉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的管理，构建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体系，提高选修课教学质量，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是指为拓展学生视野，优化学生知识结构，提高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质、审美情趣、文化品位和创新意识而开设的全校性选修课。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包含指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两类，其中任意选修课包含哲学思想与四史教育、科学探索与创新思维、人文素养与社会科学、文化传承与艺术审美、生命关怀与社会认知、全球视野与文化自信等六大模块，每个模块设置 2 个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修读应严格按照各年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第四条 根据学校任意选修课程模块建设情况，除本校教师开设的课程之外，学院（部）还可遴选引进国内外一流大学优质慕课，开展混合式教学，采用线上课程教师授课与线下责任教师辅导相结合的模式，补充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资源。

第三章 开课要求

第五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并通过学院（部）组织的开课试讲考核。开课教师应对所开课程有较深的研究，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所开课程教学资料齐备。学院（部）应充分挖掘和利用资源，鼓励学有专长的教师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为保证教学质量，每位教师同一学期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不得超过2门（不含线上指导课程）。

第六条 线下课程选课学生人数达20人及以上方可开课。原则上英语类、艺术类及实操性较强的线下课程课堂规模不超过35人，其他理论课程课堂规模不超过150人；线上课程课堂规模不超过300人。

第四章 选修管理

第七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授课质量要求和课堂管理等与学校其他课程管理相同。

（一）教务处负责统筹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管理工作，包括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开课模块设计、开设数量把控、课程安排、选课人数设定等。

（二）学院（部）负责通识教育选修课的课程设置、开课条件和任课资格审核、课堂教学质量的监督与管理等，并根据

人才培养方案学分要求指导学生科学选课。

第八条 原则上每学期第10周开始下一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的申报工作。任课教师须按规定提交新开课程相关申报材料，须经学院（部）审核、签字同意后，学院（部）统一提交教务处审批并列入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资源库。

第九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原则上不统一征订教材，教师可向学生指定参考书。所开选修课若需相应教材，任课教师可在申请开课时提出，学生自愿购买。

第十条 在读学生每学期均可选修通识教育选修课，其中第一学期和最后一个学期只能选修线上课程。

第十一条 学生应根据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选课，原则上每学期选课不超过3门。课程一经选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退选。

第十二条 原则上任课教师不允许调课、停课或更改上课地点，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随意增减选修学生人数。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确需调课的教师，应按学校调停课相关规定提交申请，审批通过后由任课教师负责提前通知选课学生。

第五章 课程学习评估

第十三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考核要求按照《武汉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任意选修课程不设补考环节，学生若该

类课程考核不及格，可重选原课程或改选其他选修课程。

第十四条 线下课程考核形式须在课程教学方案中予以明确，并在第一次课上对学生公布。任课教师须严格管理学生、做好考勤记录，评价形式一经确定，不应随意变更。线上课程按照学习平台的相关要求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线下课程无故缺课累计达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或已选线下课程考试缺考、或线下课程无平时成绩，存在以上任意一种情况即认定为恶意占课。经核实，无故缺课累计达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学生，作退课处理；存在恶意占课行为的学生，下学期选课时相应减少选课门数。

第十六条 学生应诚信、自主完成线上课程学习与考核。顺利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且无违规行为方可获得相应的成绩与学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武院教字〔2021〕23号）同时废止。